



第 2291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 771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它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16/452)，

表示支持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不断做出努力，协助寻找利比亚主导的政治解决办法以应对利比亚面临的挑战，

回顾第 2259(2015)号决议认可支持民族团结政府为利比亚唯一合法政府的 2015 年 12 月 13 日《罗马公报》，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成员在总理法伊兹·萨拉杰率领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抵达的黎波里，

重申安理会支持全面执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摩洛哥斯希拉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议》，以组建一个由总理委员会和内阁组成、得到众议院和国家委员会等其他国家机构支持的民族团结政府，

欢迎众议院 2016 年 1 月 25 日原则上认可《利比亚政治协议》，还欢迎利比亚政治对话 2016 年 3 月 10 日开会重申它决心维护《利比亚政治协议》，

认识到继续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大力鼓励民族团结政府支持和解，在利比亚各地进一步开展政治宣传，强调利比亚所有各方必须展现诚意和持久政治意愿，积极参加《利比亚政治协议》，

敦促让妇女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第 2122(2013)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加所有民主过渡、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活动，

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维也纳发表公报，敦促所有各方积极开展工作，争取完成过渡体制框架并欢迎设立总理委员会的总理卫队，强调指出，保障安全



和不让利比亚遭受恐怖主义危害应是经过统编和加强的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只听命于民族团结政府的国家安全部队的任务，

鼓励民族团结政府最后拟定在利比亚实现稳定的临时安全安排，在应对利比亚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经济和体制挑战和消除恐怖主义威胁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

表示严重关切迅速恶化的利比亚人道主义局势，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与利比亚当局和联利支助团合作，制定协调一致的一揽子支助计划，根据利比亚的优先事项和援助请求，协助培养民族团结政府的能力，还再次促请所有各方与联利支助团的活动全面合作，包括采取必要步骤保障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让他们不受阻碍地通行，

回顾安理会在第 2213(2015)号决议中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利支助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成为一个综合特别政治特派团，全面依循国家享有自主权的原则，通过调解和斡旋，协助落实《利比亚政治协议》、民族团结政府及其安保安排以及利比亚过渡进程的其后各个阶段，并决定联利支助团应在行动和安全限度内开展以下工作：

- (一) 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
- (二) 协助保障未受管制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安全，不让它们扩散；
- (三) 支持利比亚主要机构；
- (四) 在接获请求时，协助提供基本服务，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 (五) 协调国际援助；

2. 确认联利支助团 2016 年 3 月 30 日后协助一直在利比亚派驻人员，以支持总理委员会和临时安全委员会，鼓励联利支助团在安全情况允许时，通过分阶段回返，重新长期在利比亚派驻人员，并为此作出必要的安保安排；

3. 请秘书长继续至少每 6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请秘书长视需要，在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后，报告关于联利支助团为利比亚过渡进程其后各阶段提供支持和关于联利支助团安全安排的建议；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